**致市属学生儿童及家长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小朋友们及各位家长：**

你们好！学生儿童的健康，关系着千万个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由于孩子患大病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的事件屡见不鲜，因病致贫、因病致困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为解决城乡未从业居民看病就医问题而推出的社会医疗保险，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爱心工程，保障对象主要是大中小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城乡非从业居民等人员。居民医疗保险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公益性。居民医疗保险属于国家建立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医疗保险。二是政府补助大。除学生个人缴纳少部分费用外，国家对参保的学生每年都要补助大部分的医保费。三是保障水平较高。重点保障住院、门诊大病和普通门诊医疗，兼顾意外伤害，还有大病保险的二次报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高中、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初中、小学等各类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儿童；驻我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学院、职业院校）、技师学院中接受高等学历、技术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

二、缴费标准

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凡是在2023年9月至12月底缴纳2024学年居民医保费的，在校学生（含托幼机构儿童）个人缴费360元。各类政府资助人员（指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个人暂不缴费。

三、缴费步骤

1.集中参保登记期**（10月31日前）**：由学校统计汇总本校参保学生名单，医保部门根据学校提供的名单，集中办理在校学生的新增、变更等参保登记业务，不开展缴费业务。

2.参保信息核对期**（10月31日前）**：医保部门将所有已经完成的参保登记信息，统一提供给税务部门，确定无误后作为缴费“基础数据”。

3.集中缴费期**（11月1日至12月底）**：税务部门根据“基础数据”开展缴费业务，并将缴费确认结果反馈医保部门。

四、缴费方式**（11月1日至12月底）**

缴费分为学校集中缴费和个人自助缴费两种形式，个人自助缴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1．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实名认证后自助缴费或微信选择“我-支付-生活缴费-社保医保-山东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助缴费。

2．支付宝搜索“社保费缴纳”，点击社保费缴纳-聊城市（市民中心），选择使用服务，进入“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自助缴费。

3．下载“山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APP，进行自然人注册登录，选择首页社保费，进行自助缴费。

4、微信关注“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服务号”，点击右下角“社保缴费”，完成自助缴费



**“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二维码、银联商务山东二维码**

五、医保待遇

1.住院：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的学生和少年儿童因病住院，医保基金最高报销额12万元。一个保险年度内首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200元（一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1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900元。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起，没有起付标准。在一、二、三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80％（一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0%）、70％、60％。

 2.门诊慢特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治疗、组织或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白血病、血友病等其他规定病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门诊发生的病种相关医疗费报销65%，不设起付标准。

3.普通门诊：参保学生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普通门诊费用纳入报销范围，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50%，一个年度内累计报销限额200元。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合规费用超过100元以上的部分，由医保基金报销90%，一个年度内报销限额1000元。

4.居民大病保险：对经居民基本医保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超过1.1万元以上的合规医疗费可享受大病保险二次报销。1.1（含）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报销60%，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报销65%，2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报销70%，30万元（含）以上报销75%，一个年度内，每人最高报销40万元。

六、就医结算

参保的学生及儿童因病情需要住院时，可持本人社保卡、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在市内任选一所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并到医院医保办公室办理医保住院登记手续。出院时通过医保网络直接结算（含大病保险报销），患者只需缴纳个人应负担部分。

如果想更详细了解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或在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医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电话进行咨询，也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2189313国家税务总局东昌府区税务局2112366或2999636

各位家长，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请积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您的孩子添一份健康保障。

**祝同学们、小朋友们，身体健康！学习进步！**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